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04820NYNC00000400012002900001

二、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的申请与受理

适用对象：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1 年 12 月 8 日颁布 2005 年 1 月 5 日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单位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免办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繁育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报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受理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六、决定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 1.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2.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 3.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 4.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5.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规定的环境、生产设施要求。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生产场地用地协议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设施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 决定

审查通过的，颁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河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 电话咨询

0375-679959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6799591

2、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0375-6799523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夏：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fw.gov.cn/>